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8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偉豪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游雯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李志鵬先生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梁家麗女士

高級律師
曾志深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香港海關

署理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連順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216/08-09——2009年6月22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2384/08-09——2009年7月7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9年6月22日及7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香港律師會於
CB(1)2276/08-09(01)號文件 2009年7月13日
件 提交的意見書)

2.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上述意見書供法案委員會參閱。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2635/08-09(01)——政府當局就有
號文件 關複製及分發
罪行被告對
數字界線的認
知及罪行的罰
則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635/08-09(02)——政府當局對香
號文件 港律師會提交
的意見書的回
應

立法會 CB(1)2635/08-09(03)——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政府當局須
作出跟進行動
／考慮的事宜"
擬備的摘要表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525/08-09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638/08-09(01)——法律事務部擬
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文件檔號：CITB 07/09/22 ——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就
"《2009年版權
(修訂)條例
草案》"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4. 法案委員會完成《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中文本的審議工作。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研究條例草案英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項，如有任何不當之處，需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6. 政府當局承諾：

(a) 經考慮吳靄儀議員及律師會的意見(立法會CB(1)2276/08-09(01)號文件第13段)後，研究如何界定條例草案第4條新附表1AA第1(1)條"侵犯版權頁"一詞的定義最為妥當；及

(b) 提供所有關於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委員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a)及(b)提供的資料已分別於2009年10月8日及9日隨立法會CB(1)2754/08-09(01)及CB(1)2754/08-0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同意於2009年10月12日下午2時30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舉行下次會議。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15日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20-000314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致序辭 確認通過2009年6月22日及7月7日會議的紀要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276/08-09(01)號文件)	
000315-001615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9年7月7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作出簡報(立法會CB(1)2635/08-09(01)號文件)。 為回應委員對罰則的提問，政府當局表示： (a) 根據《版權條例》(下稱"該條例")第119B(1)條，任何人干犯複製及分發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下稱"侵權複製品")處第5級罰款(即5萬元)，並可處監禁4年； (b) 第119B(17)條的罰則條文反映當局和社會對盜版問題的取態，認為有必要嚴厲打擊這些活動； (c) 有關罰則是違法者可處的最高刑罰，並與該條例主要罪行的罰則一致； (d) 就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罪行而言，至今被定罪的個案大部分均處以罰款，金額由1,000元至235,000元不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至於被告被判處監禁的定罪個案，至今最長的刑期為5個月；及</p> <p>(f) 把"白領罪行"的罰則與第119B條的複製及分發罪行的罰則作直接比較未必恰當。</p>	
001616-00223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2635/08-09(02)號文件)	
002239-011131	主席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 謝偉俊議員	<p>討論律師會的意見，即判斷是否有侵犯版權，不應單從複製數量着眼，也要考慮複製品的質素。</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第35條所指的"侵權複製品"仍然是構成有關罪行的要素，而訂定複製及分發罪行的第119B(1)條並無偏離上述判斷侵犯版權作為的基本原則；</p> <p>(b) 該條例第22(3)條清楚訂明，凡作出受到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包括複製的作為，即提述就某版權作品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作出該作為。"實質"一詞包含版權作品複製品的質素和數量；</p> <p>(c) 與其他涉及分發或管有侵權複製品的罪行相類似，除非在訂明的情況下為分發而複製或分發"侵權複製品"，否則複製及分發罪行將不適用；及</p> <p>(d) 最終會由法庭根據所有取得的證據判定是否存在該條例第35條所指的"侵權複製品"。</p> <p>謝偉俊議員認為《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取向太着眼於計算數量方面，並關注到執法上的困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指：</p> <p>(a) 有別於美國及台灣，該兩地均沒有就金額數目界線的具體運作情況訂立詳細條文，但條例草案中已有清晰及詳細的條文，訂明擬議的數字界線如何運作；</p> <p>(b) 在2007年制訂第119B條時，立法會聽取持分者的意見後刻意決定採用以下方法，即要求政府當局制訂一套詳細的數字界線，訂明複製及分發罪行不適用的範圍。此舉可增加確定性，釋除商界對不慎違法的憂慮。在制訂數字界線時，當局已力求令數字界線易於理解，且合理地清晰及明確，以便於執法；及</p> <p>(c) 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在一段適當的時間內(下稱"約4至6個月")推出合適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然後才實施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及分發罪行。</p>	
011132-011234	主席 政府當局	<p>逐項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中文本)</p> <p><u>條例草案第1條 —— 詳題</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助理法律顧問需按會議紀要第5段作出跟進
011235-011334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條 —— 生效日期</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1335-011555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條 —— 關乎定期或頻密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等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56-020408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劉健儀議員 黃定光議員 吳靄儀議員	<p><u>條例草案第4條 —— 加入附表1AA及1AB</u></p> <p><u>附表1AA</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釋義 2. 雜誌、期刊(指明期刊除外)及報章 3. 書本及指明期刊 4. 計算侵犯版權頁的總數 5. 釐定以書本製作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 6. 釐定以指明期刊製作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一般條文) 7. 釐定以指明期刊製作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某期期刊) 8. 釐定以指明期刊製作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文章)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附表1AB</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釋義 2. 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方式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為回應委員的提問，政府當局表示：</p> <p>(a) 雖然複製及分發罪行涵蓋以電郵、網上傳真等方式進行的複製及分發，但在尚未制訂涵蓋互聯網分發的適當特許計劃前，新附表1AB訂明該條例第119B(1)條不適用於透過互聯網分發侵權複製品的情況；</p> <p>(b) 以"古董"書本製作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將根據出版商印於該書本內或該書本上的標示零售價(如有的話)釐定，無需考慮其現時的市場價值；</p> <p>(c) 政府當局會在考慮過吳靄儀議員及律師會的意見(立法會CB(1)2276/08-09(01)號文件第13段)</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後，研究如何界定條例草案第4條新附表1AA第1(1)條"侵犯版權頁"一詞的定義最為妥當；及</p> <p>(d) 關於價格以外幣標示的書本或指明期刊，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此訂明一個參考匯率，俾能給予業務最終使用者及執法機構更明確的指引。</p>	6段作出跟進
020409-020430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15日